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壙保險小字第37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

被告 程玉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參萬玖仟參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- 0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- 05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- 06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- 07 駁回之。

08 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 (新臺幣，單位：元)
第1年	$5,998 \times 0.369 = 2,213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,998 - 2,213 = 3,785$
第2年	$3,785 \times 0.369 = 1,397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785 - 1,397 = 2,388$
第3年	$2,388 \times 0.369 = 881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388 - 881 = 1,507$
第4年	$1,507 \times 0.369 = 556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507 - 556 = 951$
第5年	$951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175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951 - 175 = 776$
折舊後零件價值為新臺幣(下同)776元，加計鍍金1萬8,421元及噴漆5萬9,598元，共計7萬8,795元，以被告負擔50%肇事責任計算後，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9,397元(小數點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。	